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0103

一. 标题: 对双水獭飞机机翼主梁的下部帽梁角架进行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述双水獭飞机

- 1. 从出厂之日起日历时间已到10年或飞行小时已到12000小时;
- 2. 已执行6/1630号改装(更换翼盒),并从改装之日起日历时间已到10年或新翼盒已使用了12000飞行小时;
- 3. 更换过机翼, 换上的机翼总日历时间已到10年或累积飞行已到12000小时.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运输部适航指令 ADCF-87-02
- 2.德哈维兰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6/486 号和 6/492 号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某些高龄飞机上已发现机翼主梁的下部帽梁角架(MAIN SPAR LOWER CAP ANGLES) 存在不同程度的腐蚀,为防止机翼发生灾难性失效,必须执行下述要求:

- 1. 按照德哈维兰飞机公司服务通告6/492号(1986年12月颁发)规定的程序和方法, 检查机翼主梁下部帽梁角架有无腐蚀。
- 2. 如发现腐蚀,则按照上述通告的规定,对机翼主梁下部帽梁角架进行修理或更换。

- 3. 对修理后的部位进行染色探伤检查。
- 4. 以后每5年或6000小时(以先到为准)重复上述1条的检查。

符合本指令第二条规定的又水獭飞机,在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本指令。

其它双水獭飞机在达到本指令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后应完成本指 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6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